

# 独生子女家庭 养老风险研究

Study on the Risk in the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One-child Family

主 编 潘金洪

副主编 郭 平 刘 芳

◆ 中国社会出版社

## **老龄科学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 张恺悌

**副主任** 郭平 刘芳

**编委** 孙陆军 麻凤利 李晶 陈刚 牟新渝  
苗文胜 王德文 陈功 宋新明 程建鹏  
李静芳 王海涛

## 提 要

本书作者采用综合分析和实证研究的方法揭示了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风险，对风险源、风险认知进行了深度分析，提出了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系列对策。到 2010 年江苏省将产生 1732 万个独生子女家庭，涉及直接人口 5000 万以上，全国产生 1.8297 亿个独生子女家庭，涉及直接人口 5 亿多。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一样存在死亡、伤残、犯罪等风险，一旦发生风险，对于家庭来说是难以弥补的伤痛和灾难，对于社会和政府来说也是难以承受之重，家庭和社会养老风险也由此增加。由于只有一个孩子，独生子女家长较之以往提前进入空巢家庭，必然承受较多的孤独与寂寞。预防和化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等风险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和和谐家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致 谢

在《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研究》一书出版之际，谨向广东韶关、广东汕尾、山西阳泉、新疆乌鲁木齐、江苏镇江、江西赣州、陕西咸阳、湖北随州、湖南娄底、云南迪庆、云南怒江、甘肃合水、甘肃西峰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苏句容少管所对本研究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姬敏、徐有峰、王晓风、谢俊贵、王毅杰、严新明等在研究过程中提供的帮助表示诚挚的谢意。

借此机会，我要特别感谢恩师童星教授，是您的热情鼓励和诲人不倦的指点，才让我有勇气完成这项创新研究，并付梓出版。同时，我要特别感谢南京大学社会学系周晓虹教授、张鸿雁教授、风笑天教授、翟学伟教授、朱国云教授，是你们提出中肯的修改建议，才使本书少了些许瑕疵。

我同时要感谢我的夫人蒋阿凤，是她在我繁忙的时候承担起家务和教育孩子的工作，使我安心完成书稿，同时享受到家庭的天伦之乐；是她以独生子女母亲的身份成为本书初稿的第一读者，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使我对本书的完善更有信心。

最后尤其要感谢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的张恺悌主任、郭平副主任、刘芳副主任及其叶晓恬等向出版社的热情推荐和提出审定意见。

邮箱：P.jinhong@163.com

潘金洪

2008年11月28日

# 目 录

<b>第一章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研究之意义</b>	1
第一节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研究的背景	1
一、独生子女家庭逐步成为中国社会的主流家庭	4
二、独生子女正在累积家庭养老风险	6
三、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在国内外缺乏系统 研究	7
第二节 开展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研究的意义	27
一、研究的必要性	28
二、研究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32
三、本研究回答五个主要问题	34
第三节 研究方法	35
一、研究的思路和视角	35
二、研究的主要内容	36
三、资料来源及其统计分析方法	36
<b>第二章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分析</b>	38
第一节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界定	38
一、风险的一般含义	38
二、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	39
三、独生子女家庭风险特征	40
四、中国独生子女家庭风险分析模型 (S <sub>L</sub> E <sub>F</sub> PD)	48
第二节 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风险	49
一、老年抚养比变动分析	49

二、全国未来50年总抚养比、少儿抚养比、 老年抚养比估算	51
三、江苏省未来50年总抚养比、少儿抚养比、 老年抚养比估算	55
四、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变动对养老保险长期 精算平衡的影响	57
第三节 独生子女家庭的“空巢”风险分析	60
一、独生子女空巢家庭正向我们走来	61
二、独生子女增加了空巢家庭，使家庭提前 进入空巢期，并使空巢期延长	64
三、独生子女空巢家庭面临多重问题	67
<b>第三章 独生子女家长对养老风险的认知、态度及 养老需求</b>	<b>72</b>
第一节 独生子女家长对自己晚年生活的担忧	72
一、对子女有六大担忧	72
二、对自己未来有九大担忧	80
三、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焦虑	87
第二节 独生子女家长对晚年生活的准备不足	89
一、为晚年生活的储蓄低	89
二、为晚年生活的投资不足	90
三、为晚年健康准备不足	91
四、为晚年拥有独立住房准备不足	92
五、独生子女家长对商业保险不信任	95
第三节 独生子女家长对化解家庭养老风险的 主要需求	97
一、有较强的再育、储存生育能力的需求	97
二、有较强的养老需求	99

三、希望为独生子女家庭创造安全的社会环境	106
<b>第四章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探源</b>	<b>111</b>
第一节 独生子女家庭风险诱因分析——独生子女的角度	111
一、独生子女的病残、伤残及意外死亡风险	111
二、独生子女的犯罪判刑风险	135
第二节 独生子女家庭风险诱因分析——社会的角度	188
一、当前我国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并不完善	188
二、当前我国老年福利服务事业还不发达	194
第三节 独生子女家庭结构脆弱性分析	203
一、全国及江苏独生子女人数及独生子女家庭数量估算	203
二、独生子女家庭结构脆弱性分析	219
第四节 独生子女家长老来无子风险估算——以江苏省第五次人口资料为例	227
一、生命表指标及其计算方法	230
二、母亲在49岁以前独生子女死亡的概率估算和再育模拟	232
三、母亲在60岁及70岁时独生子女累积死亡概率估算	235
<b>第五章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化解对策分析</b>	<b>243</b>
第一节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管理	245
一、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识别	245
二、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定性/定量分析	246
三、编制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应对计划	248
四、构建立体的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预防体系	250



第二节 化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的具体对策 .....	253
一、完善生育政策，提高避险能力，控制结构性 风险 .....	255
二、发展高科技，化解独生子女意外风险 .....	258
三、化解独生子女家庭风险的其他对策 .....	262
第三节 化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新机制 .....	270
一、开设独生子女犯罪险 .....	270
二、设立独生子女家庭风险基金 .....	271
三、构建多元互补经济赡养体系 .....	276
四、构建多元老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体系 .....	281
五、借鉴国际经验，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 养老体系 .....	287
六、采取综合措施，化解独生子女家庭“空巢” 风险 .....	288

# 第一章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研究之意义

## 第一节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研究的背景

中国是人口大国，长期以来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非常突出。为了缓解人口过多的压力，政府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地推行计划生育，经过 30 多年的艰苦努力，终于实现了人口从“三高”到“三低”的历史性转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的报告，20 世纪 90 年代末，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已经下降到 1.8 左右<sup>①②</sup>；联合国人口基金组织认为中国妇女总和生育已经在 1.7 以下，中国人口已经步入了低生育率行列。1992 年、1997 年、2001 年三次全国人口和生殖健康调查结果表明，中国妇女总和生育从 1986 年以来基本上呈现下降趋势，妇女总和生育率

---

① 参见计划生育统计公报（2001 年第 1 号）：《全国 2000 年及“九五”人口计划圆满完成》。<http://www.npfpc.gov.cn/data/sfpedata2001-07-19.htm>

② 不同调查所得到的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有比较大的差异，根据 2001 年全国人口和生殖健康抽样调查，2000 年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1.445；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得到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1.22；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比较认可的 2000 年全国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1.8。

已经从 1986 年 2.405 下降到 2000 年的 1.445<sup>①②</sup>。显然，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的持续下降与部分地区长期实行独生子女政策有关。中国的人口转变基本上是在急风暴雨般的政策干预下达成的，其过程既曲折又悲壮，在短期内取得人口控制巨大成就的同时，社会、家庭以及个体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中国的人口转变伴随了较为严重的出生性别比失调以及人口年龄结构的异常，造就了上亿个在本质上具有脆弱性的独生子女家庭，高比例的独生子女家庭有可能引发家庭和社会养老安全问题。

笔者认为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在控制人口过程中家庭利益不应被忽视或被牺牲。家庭和谐应是社会和谐的基础，政府在决策的时候，应保持家庭代际之间、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家庭之间、家庭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均衡。中国执政者已经将构建现代和谐社会确定为社会发展目标，提出“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sup>③</sup> 以笔者之见，要实现这样的发展目标，在未来的几十年乃至上百年，中国除了继续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外，必须花大力气化解在现代化进程中积累的各种自然和社会风险包括养老风险。种种迹象表明，重大自然灾害、社会冲突、恐怖主义、技术性灾难、金融危机、“三农”问题、基尼系数过大、生态环境恶化、能源安全问

---

① 潘金洪：《2001 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抽样调查论文集》，“中国育龄妇女怀孕结局分析”，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3。

② 郭志刚计算的 1986 年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2.43，参见郭志刚：《1997 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抽样调查论文集》，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0。

③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http://www.southcn.com/news/china05/gcls/get/200411120437.htm>

题、粮食安全问题、人口安全问题、独生子女家庭风险等公共危机问题正在把中国带入到一个风险社会。在风险社会哪怕是一个小小的危机，都有可能引起我们所处的社会系统紊乱或引发社会性灾难。我们需要从法律、机构、人员、制度、危机预警、危机后的快速反应、危机后的学习等不同环节采取措施，加快现代风险和危机管理体系建设，增强全社会防范风险意识，提高全民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

我国已经于 2000 年进入老龄化社会，并且成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7 年年末全国总人口数已经超过 13.2 亿人，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 1.534 亿，占总人口的 11.6%，其中 65 岁以上的 1.0636 亿，占总人口的 8.1%。我国老年人口的总量还在不断增加、比例也不断上升，人口老龄化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的养老保障、医疗保障体系还不健全，保障水平不高，整个社会面临着很大的养老压力。而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尤其应该得到关注：因为除了面临普通家庭面临的一般性问题之外，他们还要面临更多的问题和风险，这其中最根本的就是由独生子女的风险而带来的风险。如果说一般家庭（即非独生子女家庭）在社会保障之外可以通过两个甚至更多的子女来分担养老风险的话，那么独生子女家庭则没有这种条件，因此他们面临着独特的养老风险问题，也因此而需要在一般的风险化解措施之外为他们设计一些特殊的保障措施帮助其化解面临的独特风险。因此，本研究就主要是揭示和分析在我国人口控制过程中因实行独生子女政策所积累的家庭养老风险，并提出消减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的若干对策。

## 一、独生子女家庭逐步成为 中国社会的主流家庭

1980年以来，由于独生子女的增加，我国的许多家庭成为三口之家，独生子女家庭的比例不断上升。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的统计，1997年全国独生子女领证率达到21.96%，有近7380万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2003年有8000多万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sup>①</sup>。根据江苏省人口计生委的统计，2002年，江苏省独生子女领证率达到43.84%，有800多万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城市中只生一个孩子的家庭超过90%，比如在苏州市区独生子女累积率达到93%，苏南农村地区只生一个孩子的家庭超过70%，苏北农村地区只生一个孩子的家庭也超过50%<sup>②</sup>。根据上海市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的统计，2002年上海市独生子女领证率达到59%，已经有239万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连续11年出现了人口自然增长率的负增长<sup>③</sup>。根据笔者对“2001年全国人口和生殖健康抽样调查”资料的分析，该调查对象中只生育一孩的14270人，占已育妇女的50.41%，其中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为7809人，占独生子女家庭的54.7%。上述数据表明，独生子女家庭已经成为一个庞大的家庭群体，特别是大力推行独生子女政策的地区，独生子女家庭已经成为主流家庭。

① 因统计口径不一致、资料记载不连续，行政区划调整等问题，不同的文献对中国的独生子女数表述差别较大，这里是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按照一定的统计口径在网上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独生子女领证数，并不是实际的独生子女数。笔者将在第二章进行独生子女数量的估算。

② 根据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2002年度统计资料。

③ 根据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2002年度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资料。

根据中国平均初婚、初育年龄，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已经从 2002 年开始陆续进入工作、结婚、生育阶段；从 2004 年开始，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开始大规模进入结婚生育时期。随着独生子女成长为新大学生、新员工、新战士、新农民、新家长，独生子女与家庭和社会的关系更加紧密，独生子女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生死存亡，必将对家庭和社会产生深远影响。因为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一样存在病残、伤亡、社会化不全以及因犯罪而被判刑的风险，所以独生子女家庭风险是客观存在的。

笔者认为，中国实际的独生子女数量要超过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统计的独生子女领证人数，因为，一是有部分家庭虽然只生一个孩子，但是这些家庭并没有领取独生子女证；二是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对独生子女领证人数的统计口径与实际的独生子女数并不相符，全国各地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统计的独生子女领证人数并不包括 14 周岁以上的孩子，因此，以 2004 年为例，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对 1989 年以前出生的独生子女就可以不再登记了；三是由于结婚、生育、再育之间存在时间差，因此中国实行计划生育后出生的第一代独生子女实际上可以追溯到 1978 年～1979 年。虽然，也有部分已经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可能违约继续生育，但是，从总体上看，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登记的独生子女领证人数要少于实际的独生子女数。到目前为止我们还难以从公开出版的资料中直接获得中国独生子女的确切数据，为了研究独生子女家庭风险的需要，本文将对中国 1980 年以来增加的独生子女数和独生子女家庭数进行估算。



## 二、独生子女正在累积家庭养老风险

从社会宏观层面看，在我国提倡每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确实缓解了人口的过快增长，促进了人口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大大提高了包括独生子女在内的民众生存质量；但是，从家庭微观层面看，独生子女政策已经把众多的家庭带入到较高风险之中。因为，独生子女和其他非独生子女一样面临着成长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加上独生子女家庭结构的特殊性，因此，独生子女出险对家庭的杀伤力大于非独生子女出险对家庭的杀伤力。而从微观层面与宏观层面的关系看，当微观层面的独生子女家庭风险积累到一定程度，也会转化为社会风险，对社会造成危害；反之，社会风险也会触发和加剧独生子女家庭风险。从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看，人口的理想增长模式应是“零增长”模式，即死亡人口与出生人口保持平衡，在年龄结构均衡的人口中，要实行人口的零增长，妇女总和生育率大约为 2.01，显然，从中国政策生育水平和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实际情况看都已经低于这一生育水平。从长远看我国提倡每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并非是一个最理想的人口政策，而是一个“两害相权取其轻”、“机遇与风险共存”的次优决策，是在人口高速增长条件下的一种无奈选择。从本质上讲提倡每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是一项应急措施，是一项风险决策。独生子女的大量涌现导致许多家庭成为结构脆弱的家庭，家庭规模的萎缩必将引发养老、代际传承、家庭安全等方面的风险。

而这其中，本书的主题，即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风险尤其应该引起人们的重视。因为如果我们将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作为我国第一批政策意义上的独生子女出生阶段的话，那么他们的父母将在 21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中即 2015 年左右大批进入老龄阶段。也就是说，等不了几年，独生子女、独生子女的父母及家庭以及整个社会就将面临独生子女父母及家庭的养老问题。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为老服务产业发展并不完善，养老问题必将成为全社会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除了面临社会大众所面临的一般性养老问题之外，独生子女家庭由于其面临着一些特殊的风险而对其养老造成了独特的影响、也带来了其不同于一般社会大众的养老问题和风险。如果整个社会不正视独生子女及其家庭面临的这些风险以及由此而累积的养老风险，那么这种风险所影响的不仅是政府和社会——因为这是一个影响广泛的民生及社会问题，它也会给独生子女家庭带来沉重的负担甚至伤害，尤其是考虑到独生子女政策覆盖范围的广泛、影响人群的广泛性。

### 三、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 在国内外缺乏系统研究

过去我们考虑比较多的是人口过多问题和独生子女教育难的问题，而对独生子女比重过大引发的家庭风险问题关注不多，尤其是缺乏从养老的角度来研究其家庭风险问题。从总体上说，我们对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缺乏系统的研究、缺少足够的关注和重视。国内外虽然早就开展了独生子女问题研究，但是针对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的研究几乎是空白。随着独生子女的成长，人们对独生子女的角色期待在改变，独生子女刚出生的时候人们关注的重点是孩子的抚养问题；孩子上学以后，人们关注的重点是孩子的教育、心理、人格问题；孩子进

入青春期后，人们关注更多的是孩子的社会化和社会适应问题；随着独生子女的成人，人们自然地关注孩子的就业、婚配、参军问题以及成年独生子女意外伤害、死亡对家长的养老影响问题。在独生子女数量比较少的时候，独生子女问题只是个别家庭问题，当独生子女数量越来越多的时候，独生子女问题也就开始演变为家庭问题甚至社会问题。学术界对独生子女的研究也随着人们对独生子女关注点的转移而悄悄发生改变。下面将国内外学者对独生子女的研究作一简要回顾：

## （一）有无特异性是国外独生子女研究的重点

### 1. 国外早期独生子女研究的争论

人类社会中早就存在父母只生育或只有一个孩子的现象，但是在以往的社会里，这种现象只是个别现象，对其观察和研究主要是从个案角度出发。国际上的独生子女研究主要起源于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美国和德国，美国沿着心理学研究方向对独生子女的心理和教育问题进行研究，这种研究方法和学术取向影响到后来日本兴起的独生子女研究，也对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乃至 90 年代的独生子女研究的走向产生深远影响。德国早期的独生子女研究主要以临床研究为出发点<sup>①</sup>。源于美国和德国的独生子女研究，从一开始就把独生子女作为“特殊儿童”来研究<sup>②</sup>。根据美国当代研究独生子女问题的专家托妮·凡尔布博士及其同事在 1986 年对 1925 年到 1984 年 60 年间西方各国所发表的 115 篇关于独生子女的论文进行了定量分

<sup>①</sup> [日] 山下俊郎：《独生子女的心理和教育》，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17~20 页。

<sup>②</sup> 风笑天：《独生子女——他们的家庭、教育和未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13 页。

析，结论是以往的研究主要是独生子女成就、适应性、性格特点、智力、社会性等方面的发展状况<sup>①</sup>。在这些论文中心理学方面的有 53 篇，占 46.1%；教育学方面的有 14 篇，占 12.2%；社会学方面的有 18 篇，占 15.7%；交叉学科方面的有 20 篇，占 17.4%；医学方面的有 5 篇，占 4.3%；其他方面的有 5 篇，占 4.3%。

在国外早期的独生子女研究中，人们关注的是独生子女在心理、性格、行为、健康方面有无特异性，研究的分析单位是独生子女本身，而独生子女家庭并没有成为分析单位或作为特定的研究对象。国外学者通过非独生子女与独生子女的对比研究，产生了两种针锋相对的学术派别：一派强调独生子女的消极方面和弱点，认为独生子女是“问题儿童”，认为独生子女的健康状况不佳，并列出了 20 余项独生子女不及非独生子女的特点，对独生子女的个性、成长持悲观态度；另一派强调独生子女的积极方面，认为独生子女一切都优越于非独生子女，比如：生长发育快、早熟、性格和行为特征优越等<sup>②</sup>。

根据日本著名心理学家山下俊郎的《独生子女的心理与教育》一书中的看法，从 1898 年至 1978 年国际上对独生子女特异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第一是关于独生子女健康问题的研究。在这个方面存在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以博汉农、弗里德、布隆斯基、三田谷启为代表的学者认为，独生子女的健康状况在总体上不如非独生子女，独生子女患各种疾病的比

<sup>①</sup> Fable. Toni & Denise F. Polit, Quantitative Review of the only Child literature: Research Evidence and Theory Development,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86, Vol. 100, No. 2, pp. 176 – 189。

<sup>②</sup> 记者/李径宇文/黄艾禾：《中国第一批独生子女“入世”能否承担起社会责任》，中国新闻网（新闻周刊）<http://www.chinanews.com/n/2003-09-30/26/352787.html>, 2003 年 09 月 30 日。